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采购文件

（2025年06月）

交易编号：	P52000020250005W6		
项目名称：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ZS-2025-0623		
采购人：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		
详细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268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5822163
代理机构：	贵州钰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高新区都匀路89号金利大厦A栋17楼		
联系人：	谢昌友	联系电话：	0851-88663982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1
第一章 采购范围.....	1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
第二节 货物及服务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1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8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1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1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3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5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0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5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1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52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3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71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 2、项目编号：GZZS-2025-0623
- 3、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W6
- 4、项目联系人：谢昌友
- 5、联系电话：0851-88663982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采购项目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的实施
 - (2) 采购数量：1批
 - (3) 采购预算：87.84万元
 - (4) 最高限价：87.84万元
 -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采购人指定完成时间或指定工作完成为止。
 -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无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5-06-25 至 2025-07-02

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2)采购文件售价：0.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07-07 9:3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07-07 9:30:00

1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10,0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截止至2025-07-07 9:3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14、PPP项目：否

是否允许联合体：否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人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268号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51-85822163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钰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都匀路89号金利大厦A栋15层

项目联系人：谢昌友

联系电话：0851-88663982

第二节 货物及服务要求

一、货物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服务范围要求为：通过建设补充本地安全防护设备提升本地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定期对本地终端进行安全检查，排查终端安全状况，提高终端系统的抗攻击能力，保护主机系统和数据的安全。通过安全事件监测与处置，定期调整安全防护策略，降低数据流失风险。

二、货物及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的标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全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信息传输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入侵防御	台	1	1、硬件规格：标准1U设备；采用国产化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具备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扩展槽位；1个RJ45串口；2个USB接口； 2、性能 最大整机吞吐量≥30Gbps，整机应用层吞吐量≥12Gbps； 3、支持对网络蠕虫、间谍软件、木马软件、溢出攻击等多种深层攻击行为进行主动阻断； 4、提供3年硬件质保及特征库免费升级服务。	非进口设备
2	网络准入	台	1	1、购置一台网络准入设备，其配置要求如下： 支持≥1000以下终端认证或≥1G网络流量处理能力。≥1个Console口，≥1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4核，≥4TB硬盘，冗余电源。 2、提供3年硬件质保及特征库免费升级服务。	
3	入侵检测系统	台	2	1、硬件规格：标准2U设备；采用国产化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具备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扩展槽；1个RJ45串口；2个USB接口；配置机械硬盘2TB； 2、性能：最大整机吞吐量≥1Gbps；最大并发连接≥200W； 3、能够检测各种应用层攻击，包括但不限于：后门程序，木马程序，间谍软件，蠕虫，僵尸主机，异常代码，协议异常，扫描，可疑行为审计类等；支持SSL加密流量检测； 4、提供3年硬件维保服务+3年特征库升级服务	
4	日志审计	台	2	1、硬件规格：标准1U设备，单电源；采用国产化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具备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4个可扩展插槽；1个RJ45串口；2个USB接口；配置存储容量2T； 2、性能：日志处理性能（平均）≥3000EPS； 3. 提供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与系统、中间件、存储、应用和服务在内的多种审计数据源的日志采集，并且提供日志过滤归能提高日志采集能力，满足网络安全法要求，授权30个资源数；	

				4. 提供3年硬件维保服务。	
5	主机脆弱性检查	次/年	4	1、通过专业的技术和工具，对主机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发现潜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帮助用户了解主机系统的安全状况，及时修复安全漏洞，提高系统的抗攻击能力，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检测内容 操作系统漏洞：检查操作系统本身存在的安全漏洞，如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的内核漏洞、提权漏洞、信息泄露漏洞等。例如，Windows系统中曾出现过的永恒之蓝漏洞，可被黑客利用进行远程攻击。 网络配置漏洞：审查主机的网络配置，包括 IP 地址设置、子网掩码、默认网关、DNS服务器等，查找可能存在的配置错误或不安全的设置，如开放的不必要的网络端口、弱密码的远程访问服务等。 账户与权限漏洞：检查主机上的用户账户设置是否合理，包括是否存在弱密码账户、过期账户未及时删除、普通用户权限过高等问题，防止因账户安全问题导致的网络入侵。	运维服务
6	主机高危端口排查	次/年	4	通过扫描工具，对主机端口进行深度扫描，精准识别出存在安全风险的高危端口。通过多维度的分析，包括端口开放状态、关联的服务类型及潜在的攻击面，全面评估端口安全状况。识别出那些存在安全隐患、容易被黑客利用的高危端口，并为用户提供相应的修复建议和解决方案，以提高主机系统的安全性。其目标是帮助用户及时发现并关闭不必要的高危端口，降低被网络攻击的风险，保护主机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服务完成后，输出详尽的安全报告，其中涵盖所有检测到的高危端口信息、风险等级以及对应的修复建议。我们还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协助客户完成端口安全加固，确保主机在网络环境中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降低因端口漏洞导致的安全威胁。	
7	安全防护服务	年	1	（1）基于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现有的安全设备，统一进行安全事件监测，及时发现威胁；（2）对已确认的安全事件做处置动作，如封禁 ip、删除木马、关停服务、主机重启等操作；（3）完善对告警事件监控记录、告警事件分析记录、任务工单处理、告警事件处置报告、告警事件处理跟踪记录、告警事件溯源报	

				告、策略优化建议、联动处置记录等事件跟踪管理；（4）针对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环境中，留存的非必要性数据进行排查，提醒尽快清理；（5）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演练服务，模拟网络安全攻击，测试现有的安全策略，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分析。	
--	--	--	--	--	--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一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及服务期地点

交货及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相关审核结束为止。

交货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及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的标准。

三、售后服务：

1、成交人负责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2、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无任何缺陷隐患。如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无法通过验收，用户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成交人须赔偿经济损失；

3、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在保修期内，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响应，成交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需保证 4 小时之内技术人员到现场，24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支持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此次采购产品病毒库更新、软件等，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和更新

四、质保期：提供3年硬件质保及特征库升级免费服务。本项目中所使用的设备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免费维修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七、投标有效期：60日历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总分
报价分	30分	105分
技术分	15分	
商务分	55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得分合计	105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A-1	A-2	A-X
1	经营性 资格审查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4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特殊行业 资质审查	无				
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予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A-1	A-2	A-X
1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条款是否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带“★”号商务条款是否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项及分值		投标人名称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技术分 (15分)	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对项目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风险管控措施。 1、方案科学合理、全面且操作性强的得15-10分； 2、方案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0-5分； 3、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也不全面，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商务分 (55分)	技术需求 响应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15分，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注：以技术要求偏离表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 负责人 (15分)	具有正高级职称证书、大数据类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全部具备得15分，每缺少1项证书扣5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 (1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具有大数据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政策性加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证书和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同时具有PMP证书和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信息安全项目建设或咨询项目、运维服务项目），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合同须有招标方和供货方签字盖章；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综合实力 (9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及以上得2分。 5、投标人具有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证书（DSMM）二级及以上得2分。 6、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CCRC）二级及以上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环保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分（5分）	少数民族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总得分		105分

（三）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X%）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折扣)	最终报价 (折扣)	评标基准 价 (折扣)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						0.00

(四)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评分汇总表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

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

否 ☐

二、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三、交纳方式：

(1)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3) 保证金缴纳流程：

①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保证金缴纳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打印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附响应文件中，否则可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②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2020 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③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4) 交易中心系统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5)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7) 各供应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 http://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202008/t20200820_62579611.html，“2020 版交易系统保证金操作手册”）

四、保证金退还

A.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B. 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或流标公示）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进行。

（3）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电话：0851-85971822）

三、磋商流程

1. 操作流程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 （3）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系统显示的报价进行确认。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显示的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
- （5）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 （6）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7）开标结束。

2.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

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

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PPP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始时间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等候磋商小组下达最后报价的指令，接到最后报价指令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备注：供应商应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

5.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6.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7.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公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8.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钰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都匀路89号金利大厦A座17层

联系人：谢昌友

联系电话：0851-88663982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照《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计取，代理报酬以项目的采购预算为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钰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大庆路支行

开户账号：010730001100087698

行号：3137010994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竞争性协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

后90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5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17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当属于17.2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3. 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5.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

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在买方根据第2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该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

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签署

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三、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2份纸质文件供采购人存档使用。提供的纸质文件务必与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5年 月

目 录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应注明对应页码）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 技术偏离表
6. 商务偏离表
7. 技术文件
8. 商务文件
9.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10. 优惠性政策声明函

附件 1 报 价 函

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及服务期限：_____。

3. 交货及服务地点：_____。

4. 竞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_____。

6.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要提交下列且不限于下列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承诺不实，可取消我单位
成交资格，同时我单位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 月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承诺的，供应商须另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
1.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承诺的，供应商须另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附件 7 技术文件

根据评审办法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附件 8 商务文件

根据评审办法商务部分的要求提供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附件 10 优惠性政策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竞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

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

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78400	元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W6

项目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W6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784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¹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 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 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 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 金〔2020〕421号文件 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 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 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 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 格。	
符合性审 查	1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条款是否 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带“★”号商务条款是否 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 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 定，审查是否通过。	
	4	《中小企业、监狱企 业、福利企业声明 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技术需求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 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 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 分，全部满足得15分， 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扣3 分，扣完为止。 注：以技术要求偏离表 作为评审依据。	15.0 0
	2	项目负责人	具有正高级职称证书、 大数据类高级工程师证 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证书，全部具备 得15分，每缺少1项证 书扣5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2025 年至今任意3个月在投 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材料，有效的证书复印 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团队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具有大数据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证书和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同时具有PMP证书和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00
	4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信息安全项目建设或咨询项目、运维服务项目），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合同须有招标方和供货方签字盖章；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00
	5	综合实力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对项目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控措施。 1、方案科学合理、全面且操作性强的得15-10分； 2、方案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0-5分； 3、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也不全面，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W6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地设备服务（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